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《期货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，严格按照制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

2、公司用于衍生品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

3、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，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纠正了同川科技证券投资的行为，未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佳林

谢泓

乐君波